

合同协议书

____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____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____浚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____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收____鹤壁市路兴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____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____施工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项目共涉及国省干线4条，分别为G342日凤线、G230通武线、G515定浚线和S224内罗线，共治理平交路口36处，其中G342日凤线治理平交路口4处（含3处伤亡平交路口）、G230通武线治理平交路口2处（1处伤亡平交路口）、G515定浚线治理平交路口26处、S224内罗线治理平交路口4处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技术规范；
- （8）图纸；
- 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叁角伍分 元 (¥ 1465500.35) 。

5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: 张楠。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: 焦智俭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, 达到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根据施工进度, 工程款按计量支付。预付合同价款的40%, 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90%; 评审单位评审后支付至评审总额的97%; 剩余3%为质量保证金,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45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.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包人: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2025年12月29日